

证券代码：839991

证券简称：鹰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218 号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1 日，书面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薛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，为使公司经营业务得到长足的发展，以及配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，公司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（“香港子公司”）。香港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（以注册登记为准）：

名称：香港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英文：HK Eagtop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）（以注册登记为准）

注册地：待定（以注册登记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电阻器、电抗器、叠层母线、新能源电抗器、薄膜电容器、水冷板、热传组件（热管）、电力电子无源器件的研发、销售、电子产品、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从事一般货物的贸易业务（以注册登记为准）

投资规模：港币 168 万，以货币出资（以注册登记为准）

股权结构：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（以注册登记为准）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公司 2020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2.3 亿元（含 2.3 亿元），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

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授信贷款担保方式拟包括：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自有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；公司为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上海热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公司关联方上海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洪英杰、金海燕、张凤山为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等。具体金额及担保方式将视公司实际需求确定。

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与金融机构的相关事宜，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的授信事宜相关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对 2020 年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公司 2020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2.3 亿元（含 2.3 亿元）。预计由公司关联方上海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鹰创”）、洪英杰、金海燕、张凤山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。具体事项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。

本次关联担保交易是在公司融资过程中，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，不涉及担保费用，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遵循了自愿的原则，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洪英杰持有公司股份 756.5255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52.72%，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金海燕系洪英杰的配偶，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

张凤山持有公司股份 66.5030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4.64%，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。

上海鹰创持有公司股份 70.00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4.88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持有上海鹰创的 28.9286%股权，是上海鹰创的第一大股东，是上海鹰创法的定代表人。

上述关联担保交易可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3 日